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国资委主任徐进:

市场化债转股将成国企改革重点

本报记者 龚友国

3月5日,政府工作报告针对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在供给侧改革、国资国企改革、创新驱动等方面,发出了有关国企改革发展的最“强”音。那么,各地如何进一步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任务目标?在当前正在积极推进的国企改革中,还有哪些政策需要进一步完善,《中国企业报》记者在全国两会期间,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国资委主任徐进。



徐进

市场化+法制化

《中国企业报》:您对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有哪些感想?四川将如何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任务?

徐进:今年政府工作报告讲到了国企改革,比如报告中提出用改革的办法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和我们的想法是一致的。我觉得,在国企改革方面,过去多采用市场化的手段解决,现在进一步强调的是市场化和法制化。报告总结成绩客观实在,分析问题实事求是。今年的目标非常明确,措施也非常有力,我相信能够实现这个目标。

我的一个深刻体会就是国企改革发展要继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取得新突破,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会后回去我们将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对相关工作再完善、再深化,全力抓好改革攻坚、转型提升、强化监管、加强党建、精准扶贫等重点工作。

四川省委、省政府将国资国企作为“大力振兴实体经济”的重要内容来安排,提出了省属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分别增长10%以上的年度目标。我认为,这既充分体现了对国资国企改革的高度重视,同时对国

资系统来说,也意味着责任重大。

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

《中国企业报》:关于供给侧改革,报告提出要用改革的办法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对此,四川省国资系统具体将如何做?

徐进:四川今年将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争取取得更大成效。同时,还将加快大企业大集团培育,不断提高企业的质量效益。

我们将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首先要狠抓改革攻坚。将围绕增强活力、提高效率,在规范董事会建设、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混合所有制、重组整合及国资监管职能调整等方面取得新突破,走出一条符合中央精神、切合四川实际的国企改革发展新路子。其次是狠抓转型提升。将突出重大项目、全面创新、开放合作等重点工作,着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更大成效,加快大企业大集团培育。今年要重点突出“三个推动”:推动四川发展“1+2”改革,加快四川金控集团、四川银行、国宝人寿等机构组建运行;推动铁投、交投、川投、能

投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推动川商投二次重组、省旅投组建及内部重组整合取得实质成效。通过努力,加快打造一批大企业大集团,为2020年有1—2家企业发展成为世界500强奠定基础。第三是狠抓国资监管。要以管资本为主,按照“一个转变、两个清单、三个归位、四个重点”的要求,该管的科学管理、决不缺位,不该管的依法放权、决不越位,不断提高国资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第四是狠抓国企党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为主线,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把国企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第五是狠抓精准扶贫。将突出抓好“大小凉山”彝区等对口帮扶工作,在产业扶贫上取得更大成效。

推进债转股试点

《中国企业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下一步将推动国企加快市场化法制化的债转股,从而解决企业负债率居高不下的难题。您对此怎么看?

徐进: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

提出,用改革的办法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给国企改革提出了具体指标和目标。过去用市场化手段来推进国企改革,现在强调进一步用市场化和法制化推进,这一点给我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

企业要利用金融杠杆来降低资产负债率,报告中这一点讲到了我的心里。我认为尽管不少企业意识到企业负债率很高,但是企业的存量这一块东西没去盘活,所以造成企业资产很大,但是负债又很高。利用金融杠杆来降低企业负债率,加大对金融杠杆的把控是当务之急。四川现正积极推进债转股的试点,想在今年选择两至三家来搞突破。

我认为,补足制约企业发展的短板,也是下一步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对企业来说,除了贫困地区因素外,企业产业结构调整不合理,研发经费投入不足,创新的力度不够,这都是企业的短板,企业一定要想办法把短板解决好。结合四川国企发展,我认为四川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不足,和国外相比差距很大,要在这方面加强;同时还要科技创新,以求取得实效;另外,加强资产证券化也是国企应该努力的方向。

全国人大代表、宝新能源董事长宁远喜:

商业银行投贷联动深度广度均待提升

本报记者 龚友国

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创新驱动发展已成为我国的核心发展理念,大量科技创新创业企业(下称“科创企业”)随之蓬勃兴起,融资需求旺盛。

然而,由于科创企业自身、金融市场供给主体和外部环境的局限,我国目前还未形成健全的科创企业金融服务模式,特别是银行科创企业信贷收益无法弥补信贷风险,种子期、初创期科创企业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比较低,科创企业融资难问题显著,金融服务需求长期未得到有效满足。

面临现实困境

目前,商业银行开展投贷联动业务依然面临着诸多现实的制约,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二是缺少有效的政策指引。三是投贷联动试点亟须扩大。



宁远喜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在实际操作中,为增加中间业务收入,商业银行往往采用类信贷业务或通道业务模式来绕道投资于权益市场,以此来规避监管。这样不但增加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其风险也不断暴露。因此,

立法部门需要加快构建完善的商业银行法律体系,推动商业银行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合法化。将投贷联动业务明确纳入《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为商业银行开展投贷联动等金融创新活动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降低法律合规风险。

加大配套政策支持

目前,《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更多的是框架性指引,有关投贷联动的具体配套政策依然较为滞后。建议相关部门从政策上允许商业银行与合格风险投资机构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按照收益覆盖风险原则,实行差异化的授信政策和动态风险定价,由投资收益抵补信贷风险,形成“PE/VC主投,银行主贷”的投贷联动融资模式,为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此外,在金融混业经营及统一监管的大趋势下,

一行三会应加强相关政策的协调,规范投贷联动业务的具体机构准入、企业准入及退出机制。

鼓励民营银行开展业务

民营银行作为金融市场的新生力量,从2014年3月首批试点,到目前已获批17家。新成立的民营银行大多定位于“互联网银行”或“科创银行”。相较于传统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着重服务于中小微企业和科创企业,在发展投贷联动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创新性,这使得民营银行具有发展为投贷联动银行、科创银行的先天优势。从政策上鼓励有条件的民营银行开展投贷联动业务,也与民营银行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理念相吻合。首批开展投贷联动业务试点的10家商业银行中,仅上海华瑞银行一家在民营银行序列。随着民营银行的设立进入“常态化”,应当鼓励更多有条件的民营银行开

展投贷联动业务。

将广东纳入第二批试点

据广东银监局统计报告,截至2016年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过1.9万家,总量居全国第一;科技企业孵化器达634家,国家级孵化器达83家,孵化器总数居全国第一,全省地级以上市实现了科技企业孵化器全覆盖。同时,广东省政府对试点条件和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完善试点基础,出台了《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等多项政策法规,覆盖了创新保护、风险补偿、财税优惠等各个领域。

总体而言,广东省具有深厚的科技创新底蕴、创新氛围及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已经具备开展投贷联动业务的良好基础及相关条件,建议有关部门早日将广东省及其辖内特色银行业金融机构纳入第二批试点。